

Problems and Experience Enlightenment of China's Preschool Educa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Kindergarten Integration"

Fang Luo

Shanghai Baohong Educ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Shanghai, 201103,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adjustment of China's fertility policy, the mismatch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of childcare services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serious. The "integration of childcare and childhood" has gradually become the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China's future preschool education, and it is also an epoch-making important reform measure of China's preschool education.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care and education for 0-6-year-old children in China, combined with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there are the following enlightenment: the management system is reformed to "integration"; Improve the preschool education supervision system and pay attention to the process quality; Ensure the continuity and integrity of educational objectives and curriculum standards; Build an integrated teacher training system and improve the teacher access system.

Keywords

kindergarten integration; preschool education; experience enlightenment

“托幼一体化”背景下中国学前教育存在的问题及经验启示

罗芳

上海保鸿教育研究院, 中国·上海 201103

摘要

随着中国生育政策的调整,托幼服务的供求不匹配问题越来越严重,“托幼一体化”逐渐成为中国未来学前教育的发展方向,也是中国学前教育的一项划时代的重要改革举措。为提高中国0-6岁儿童的保育和教育质量,结合国际经验,有以下几点启示:管理体制上向“一体化”改革;完善学前教育督导系统,注重过程质量;确保教育目标与课程标准的连续性和整体性;构建一体化师资培养体系,完善师资准入制度。

关键词

托幼一体化; 学前教育; 经验启示

1 引言

学龄前教育一般分为0-3岁和3-6岁两个阶段。儿童的教育过程是一个有机整体,婴儿教育(0-3岁)与学前教育(3-6岁)应该是连续、衔接的,对0-6岁的儿童实施一体化的保育和教育也越来越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与重视。多数OECD(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也都在积极推行“托幼一体化”模式。随着中国生育政策的调整,托幼服务的供求不匹配问题越来越严重,“托幼一体化”逐渐成为中国未来学前教育的发展方向,也是中国学前教育的一项划时代的重要改革举措。

【作者简介】罗芳(1976-),女,中国浙江绍兴人,在读博士,中级经济师,从事教师培训、管理咨询、课程设计、智慧教育产品设计等研究。

“幼托整合”是“幼儿教育与幼儿托育整合”的简称(陈琦,2010),“幼托整合”也称幼托一体化、保教一体化,它针对现行幼儿教育与托育服务两种制度、幼稚园与托儿所两类机构进行整合。丁昀(1999)认为,“托幼一体化”主要包括两个方面:托儿所、幼儿园管理体制一体化和教育一体化。汪黎明、陆建国(2003)认为,“托幼一体化”具体包括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教师整合、教育目标、内容、要求的一致性和连续性等。总体上看,“托幼一体化”可以分为外部的一体化和内部的一体化。外部一体化从制度、政策上将0-6岁的儿童以及托幼机构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管理;内部一体化则保证了托幼机构中0-6岁儿童保育与教育活动的连续性。

但是,“托幼一体化”并不意味着统一0-6岁儿童的教育虞永平(2008)提出,“托幼一体化”不等同于教育一致化,托儿班也不等于幼儿班,不能忽视这两个年龄段教育需求本身的差异性。因此,“托幼一体化”是指在保持儿童

差异性的前提下,将学龄前儿童的保育与教育工作进行相互渗透。

2 中国 0~6 岁儿童保育和教育存在的问题

目前,0~3岁儿童的保育和教育尚未形成明确的标准和制度,随着家长对儿童早期教育越来越重视,很多家长让孩子进入早教机构学习,但早教机构和幼儿园仍存在区别,在0~3岁和3~6岁的教育衔接上,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首先,托儿所和幼儿园的课程内容缺乏一贯性和连续性。在托幼一体化的背景下,托儿所及幼儿园的教师应注重教学理念和教学材料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并确保相互之间的递进拓展。托儿所要尽可能给幼儿提供体验幼儿园教学活动和环境的机会。教师在进行课程设计时,既要确保课程符合当前幼儿的接收能力和身心发展水平,又要注意提升课程间的衔接性。

其次,托幼衔接的教学策略缺乏过渡性和递进性。由于中国幼儿园的学制是以3岁作为教育的起始点,目前对3~6岁幼儿教育的研究相对深入和完善,而0~3岁托幼衔接的研究相对较少,针对低龄婴幼儿课堂教学策略的探索则更少。例如,0~3岁的教学模式和教学策略也是简单将婴幼儿班变成幼儿班的小型化、低龄化的教学策略,忽略了0~3岁婴幼儿独特的发展特征和需要,亲子教育和衔接的策略缺乏过渡和递进。

最后,家庭、学校、社区互动方面,缺乏家庭、学校和社区三方的整合和共育。婴幼儿出生后步入的第一个环境是家庭,其次婴幼儿生活的社区也是婴幼儿教育的重要资源,其机构和文化也是学前教育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目前,家庭、学校和社区的资源并没有有效整合,三方各自为政,没有形成有效的教育合力。因此,家庭、学校、社区应搭建资源共享的互动平台,为0~3岁婴幼儿教育与3~6岁幼儿教育衔接形成教育合力。

3 其他国家托幼一体化的相关举措

OECD国家为了推进“托幼一体化”进程,从管理体制、质量监管、教育目标与课程标准、师资培养等方面采取一系列举措,以保障学龄前儿童保育与教育的连续性,提高保育与教育质量。

首先,管理体制的一体化。根据2019年OECD的调查结果可知,其成员国对学龄前托幼机构的管理存在多种形态。有些国家采用“分段式”的管理模式,如以色列将3~5岁的托幼机构归属于教育部,0~2岁的所有机构归属于劳动、福利和社会事务部;有些国家采用“多轨”的管理模式,如韩国、日本、土耳其等;另外一些从20世纪90年代就开始推行“托幼一体化”的国家采用“一体化”管理模式,如德国、挪威、丹麦、英国等,这种方式有利于为整个学前阶段提供连续的高质量服务,是日本目前的改革方向,也是各国进行

“托幼一体化”教育体制改革教理想的形态。

第二,质量监管一体化。很多OECD国家包括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已经推出了一体化的质量标准来对学龄前ECEC(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早期教育与保育)质量进行统一监管。以美国为例,州政府领导的0~5岁儿童的ECEC质量评分与改进系统(Quality Rating and Improvement System,简称QRIS)在各州被广泛采用,主要用于质量标准监控、绩效责任衡量、项目技术支持、财政激励和家长教育。

第三,教育目标与课程框架一体化。2006年,OECD国家的“强势开端II:早期教育与保育”计划(Starting Strong: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为ECEC服务制定指导方针和课程标准。在此基础上,很多OECD国家制定了1~5岁甚至更长年龄阶段的课程标准及教育目标,如美国、芬兰、瑞典、新西兰等。OECD国家制定的一体化的课程标准还重视横向的保育与教育的结合,以及托幼机构与家庭环境的相互联系。例如,新西兰的课程强调儿童发展需要一致性和连贯性的保育服务,特别是在过渡期,教师要了解儿童发育的变化,对儿童不断变化的需求和行为做出一致的合理的反应。

第四,师资培养一体化。很多重视“托幼一体化”的OECD国家,包括瑞典、挪威、芬兰、英国、新西兰等,倾向于以“ECEC员工”来称呼教师及保育员,体现其平等的地位,同时,在学前教师资格认证上采用一体化的认证方式。例如,瑞典建立了负责1~5岁幼儿的ECEC员工的教师资格认证标准和培训体系,该资格可用于日托中心、家庭托儿所、幼儿园等机构。

4 对中国学前教育发展的启示

第一,管理体制上向“一体化”改革。目前,中国3~6岁的幼儿园管理归属教育部门,而0~3岁的托幼机构主要由卫生健康部门进行监管,这种分段式的管理模式意味着0~3岁的托幼机构过于轻视“教”的部分,与幼儿园教育缺乏衔接,保教质量也因各机构的教学水平良莠不齐而缺乏保障。将0~6岁保教服务整合为质量更高的“托幼一体化”,便于各级学龄前托幼机构的统一管理,采用“一体化”的管理体制,或可成为中国未来教育改革的方向。

第二,完善学前教育督导系统,注重质量。为了提升0~6岁儿童的保育教育质量,一方面要完善0~6岁儿童保育与教育质量教育督导系统,对0~3岁与3~6岁、公立与私立托幼机构统一进行质量监督,制定一套科学的可操作的质量标准,以及相应的惩罚和退出机制。另一方面,注重对内容质量的监控,如师幼互动与课程质量,让家庭、教师、儿童共同参与到质量评估之中,共同对保教质量进行监督与报告。

第三,确保教育目标与课程标准的连续性和整体性。

为了保证0~6岁儿童保教的整体性与连续性,一方面应为0~6岁的儿童制定具有整体性、连续性的教育目标以及可操作的课程标准,保教并重,使中国保教服务朝着科学、规范、系统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应以儿童发展为中心制定课程标准,重视本土化课程、隐性课程与师幼互动,使家长与幼儿共同参与具体课程的制定与实施。

第四,构建一体化师资培养体系,完善师资准入制度。为了保证保教师资队伍质量,一方面要构建“一体化”的师资培养体系,让保教工作者接受相同的职前教育,在本科、大专增设0~3岁幼儿保教专业,在负责3~6岁幼儿的教师的职前培养中加入0~3岁保教课程。另一方面,完善师资准入制度,确保保育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升保育人员的职业地位和薪资待遇,逐步提高保育师资水平。

5 托幼一体化背景下学前教育师资的培养

当前,中国的学前教育专业主要培养面向3~6岁儿童的幼儿园教师,且培养过程中缺乏对0~3岁的儿童的保育教育知识的讲授,面向0~3岁的儿童保教人员多由职业培训中心或职业培训学校培养。在教师准入制度上,0~3岁保教人员存在同时拥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与育婴师资格证,但育婴师资格认证与专业标准之间出现割裂的现象。201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17个部门的责任,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学前的培养目标是关爱和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具体而言,0~3岁阶段,应从婴幼儿大动作、精细动作、感知、语言、情感和社会性等方面入手,注重早期保育和教育服务。3~6岁阶段,应从健康、语言、社会、科学和艺术五大领域为儿童提供有效帮助,促进儿童学习和发展。因此,学前应将两个阶段的托育和教育列入整个教学计划,这样既能满足0~3岁的以养为主、教养融合的模块学习,又能满足3~6岁的保育和教育结合的知识储备需要,实现两个阶段儿童不同发展需求的有效衔接。

目前3~6岁师资的要求和培养方式相对比较明确和清晰,但目前,尚未明确提出0~3岁早期教育从业人员的资

格标准、培训目标、培训内容等。下文将主要针对0~3岁婴幼儿师资的要求和培养方式的特点展开论述。

首先,0~3岁婴幼儿师资需要具有互动性和示范性,0~3岁婴幼儿教师的工作对象除婴幼儿外,也包含其家长,通过与婴幼儿、家长三方互动达到教育目的。另外除了在组织互动中对婴幼儿起到示范作用外,更多的是对家长如何教育婴幼儿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其次,0~3岁婴幼儿师资需要具有综合性和专业性,0~3岁婴幼儿教师要为婴幼儿提供全方位的护理和带养服务,他们应具备较高的综合素养:掌握婴幼儿的生理特点、心理发展,了解婴幼儿的饮食营养、日常护理、疾病护理等。0~3岁婴幼儿教师还要懂得3岁前婴幼儿学习的特点,激发他们的活力,培养其个性。

最后,0~3岁婴幼儿早期教养工作的实践性很强,因此在资格认证标准中必须体现对申请者实践经验的要求。与此相对应,高校学前教育专业应保证学生有到0~3岁婴幼儿早期教养机构实习的时间,以丰富学生的实践经验。

参考文献

- [1] 陈琦.中国台湾地区幼托整合政策的研究[D].金华:浙江师范大学,2010.
- [2] 丁昀.托幼一体化的关键是教育一体化[J].上海教育科研,1999(6):46-48.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EB/OL].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5/09/content_5389983.htm,2019-05-09.
- [4] OECD. Starting Strong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ternational Survey 2018 Conceptual Frame Work[EB/OL]. <https://doi.org/10.1787/106b1c42-en>,2019-03-13.
- [5] 汪黎明,陆建国.郊区“托幼一体化”教育的实践与认识[J].上海教育科研,2003(7):44-46.
- [6] 虞永平.全面理解托幼一体化教育体系[J].早期教育,2008(6):4-5.